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能源发〔2019〕1170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1号煤电机组关停认定的通知

南通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报来《关于关停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1#燃煤热电机组现场核查的请示》（通发改能交〔2019〕155号）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等收悉。经审核，并与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现场实地核查，确认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1号煤电机组1.5万千瓦已实施关停。关停拆除设施及相关证明文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855号）和江苏省发

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能源发〔2016〕526号）要求，现予以认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淘汰落后小火电机组验收意见表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19年12月18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，省财政厅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9日印发
